

证券代码：871990

证券简称：摩特威尔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上海摩特威尔自控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摩特威尔自控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13-018）已获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3,035,075.9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,503,815.46 元，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,056,0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,8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2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；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，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10股派发2.88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3年12月28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3年12月29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3年12月28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次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全部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，将于2023年12月29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强业路801弄5-2栋摩特威尔

联系人：朱丽

电话：13917525725

传真：021-57890151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摩特威尔自控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
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摩特威尔自控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2日